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1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5年11月6日-11月21日	2025年11月6日-11月24日	面)； 2.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 3.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4.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层)； 5.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 6.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楼)； 7.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政务服务中心)； 8.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IEO-3栋1楼)； 9.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 10.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 11.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 12.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3.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6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	(一)申请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龙岗区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2.获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深圳市技术攻关(或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立项扶持。 3.获上级立项扶持的项目已于上一年度通过结题验收；已获得龙岗区“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的项目，在取得验收通过通知书后下一年度提出剩余资金的申请，已获扶持的部分，不予重复配套奖励	1.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验原件)。 3.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足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5.申请国家和省科技项目、市技术攻关(或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申请书(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6.国家、省、市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验原件。如为多方合作项目，须另附上合作方之间签订的合同)。 7.上级立项拨款经费全部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多方合作项目，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上级拨款总经费到账凭证及各合作单位拨款经费到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8.项目验收通过通知书、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9.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自主选择提供)。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单位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1.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 2.申报配套扶持的项目已于上一年度通过结题验收。	成果转化科(联系人：徐先生，0755-28948628)	咨询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 2025年11月21日下午18:00